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)食药监妆罚[2018]64号

当事人:广州市花都区英涛化妆品厂

地址(住址):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邮编:5100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:《营业执照》 编号: 91440114747567603R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胡文章 性别:男 职务:总经理

违法事实:

广州市花都区英涛化妆品厂在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"英涛染发膏"系列产品,销售金额共计21600.00元,违法所得21600.00元。

相关证据:

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、《生产、销售等材料》、《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》、《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》(报告书编号:2018CIH0887)、《情况说明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执法系统查询资料》等

你厂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: 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,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,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。

鉴于你厂违法行为持续、连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,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应当从重处罚情节;两年内曾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,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条第二款第(六)项可以从重处罚情节;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,同时生产的涉案产品标识不真实、不准确,不合法,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不同内容法律规范的情形,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二款并可从重处罚情节;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情形,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(八)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,经综合裁量,给予从重处罚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:

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: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,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,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,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,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。

本局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、没收违法产品1275支; 2、没收违法 所得21600.00元; 3、罚款103680.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-2号,电话: 37886888)或者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金和大厦2楼,电话: 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公章)

2018年07月18日